

#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陳牧民國際長、賴富源主任(鄭惠芳專門委員代)、陳育毅主任(蔡淑惠三等技術師代)、梁振儒主任、張照勤院長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秘書、秘書室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教務處課務組趙潔怡行政辦事員、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鄧文玲組長、人事室二組黃佳琳組長、人事室三組羅筱卿組長、主計室林秀謙專門委員、體育室黃憲鐘主任、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詹家駿行政辦事員、圖書館典閱組李麗美組長、圖書館陳佳琪專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嘉哲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生會代表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

## 壹、主席致詞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落實防疫、生活解封之 4 個原則：

- (1)勤洗手；
- (2)保持社交距離，在群聚會場場所，無法確保社交距離時，請務必戴上口罩；
- (3)請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不要到校上課上班、不要參加群聚活動；
- (4)大型會議、活動、或餐宴，請採實聯制。

## 貳、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見附件 1。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經費轉正及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8213E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旨揭經費 436 萬 8,000 元。
- 二、經主計室提供今(109)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有關因應武漢肺炎相關支出，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之轉正及分配說明如下：
  - (一)教學訓輔經費 236 萬 8,000 元
    1. 轉正金額 373,234 元：保全費 301,773 元，筆記型電腦 71,461 元。
    2. 剩餘金額 1,994,766 元，由教務處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二)防疫應變經費 200 萬元
    1. 轉正金額 1,590,786 元：業務費 1,095,786 元，資本門 495,000 元。
    2. 剩餘金額 409,214 元，由總務處(購買防疫物資及消毒)、學務處(帳篷租借、宿舍消毒)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經費分配、擬轉正之科目及金額如附件 2。
  - (四)轉正原則以行政單位、全校性使用為主；此外額溫槍、漂白水、洗手乳及校園消毒費等防疫項目，亦包含系所相關支出。

辦法：通過後請主計室協助轉正，後續請購核銷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發燒篩檢站暫停實施量測體溫，續行實名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26 日宣布考量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風險低，惟國際疫情依然嚴峻，將依「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之原則，逐步讓民眾順利恢復正常生活，若於 6/7 日(4 個潛伏期滿)仍可維持本土病例零確診或無社區感染，將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民眾只要配合實名(聯)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量體溫，從事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將不再受限於人數規範，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
- 二、防疫新生活就是為開放邊境超前部署，全民形成防禦網，讓防疫觀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是恢復國際交流、促進經濟復甦的重要基礎。請大家共同落實重要的防疫新生活觀「勤洗手、自主量測體溫注意健康狀況、有健康疑慮自行戴上口罩預防」，正確面對大部分的傳染病防疫。
- 三、因應國內疫情趨緩，參考國內其他大學各項解封措施如下：
  - (一) 持續量測體溫與人員管制、記錄校園足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暨南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 (二) 部分或完全取消量測體溫，採取相關管制措施：

校名	管制措施
成功大學	師生進入系館需掃 QR Code、刷卡，手部噴灑酒精與配戴口罩。
中山大學	1. 餐廳及體育館仍維持設置體溫檢測站。 2. 師生出示證件並過卡進入校內建築物，校外洽公人士採實名登記制。
中正大學	1. 圖資大樓及體育中心仍維持設置體溫檢測站。 2. 門禁恢復至疫情前的管制方式。
高雄醫學大學	非開放式校園，由專人管制 3 處校園出入口，師生出示證件、校外洽公人士採實名登記制進入校園。
逢甲大學	師生自主健康管理，惟宿舍區仍維持設置體溫檢測站。
靜宜大學	師生自主健康管理，惟宿舍區及體育館仍維持設置體溫檢測站。

- 四、綜上，本校自 2 月 26 日開始設置之發燒篩檢站，建請自 6 月 15 日起暫停實施量測體溫，相關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一) 各大樓停止量測體溫，續採門禁管制以確實記錄校園足跡：

1. 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維持社交距離，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師生同仁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並響應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
- (2) 校內師生若有發燒情形應至學校首頁防疫專區之「體溫監控」系統填寫體溫，以利護理師進行健康關懷追蹤。
- (3) 如有國外旅遊接觸史，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241 轉 11~13)。

2. 執行各大樓系館門禁管理措施：

- (1) 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入各大樓系館，仍需出示教職員工/學生證及過卡。
-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之校外人士仍需14天更新一次「健康關懷問卷」，另「健康關懷問卷」配合刪除填寫體溫一欄。

(二) 各單位辦理集會活動應落實實名制登記並量測體溫：

1. 為兼顧個資保護及疫調需求，實名制登記依規定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均要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 28 天，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
2. 活動期間應量測體溫，請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戴上口罩，並執行人流管制與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五、因應疫情未來可能發展變化，各項活動仍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

辦法：會議通過後，請各大樓管委會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校自 6 月 15 日起，在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四個解封原則下，暫停各大樓系館發燒初篩站與惠蓀堂複篩站之管制，進入各系館不用量體溫、校外人士不用登錄資料、校內人士不用刷服務證或學生證，恢復「COVID-19」疫情前的生活。
- 二、如國內疫情有任何狀況，則授權周副校長立即啟動先前的管制方式，並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案由：因應疫情已趨緩，圓廳是否撤除圍籬並取消體溫量測管制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已趨緩，圓廳廠商緻圓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請本校同意撤除圓廳圍籬並取消體溫量測管制站，倘本校同意所請，該公司表示亦將加強落實清潔，增加消毒清潔次數。
- 二、因疫情影響，單一出入管制實施期程未明，圓廳 1 樓美食街已有 2 間商家撤場，亦有部分商家刻評估是否繼續營運，惟大樓單一出入管制為全校性防疫措施，圓廳得否解除管制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餐廳仍須遵循以下原則：1. 放置用餐隔板、2. 桌椅區維持距離、3. 設置肥皂、洗手乳備品、4. 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同意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以退休證做為身分識別進出各大樓系館，不以校外人士進行管控填寫訪客問卷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及實施說明第 4 點第 1 款略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日應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退休教職員工則攜帶退休證)於初篩站識別身份後，再測量體溫，體溫合格者，給予識別貼紙，當日即可以識別貼紙進出各大樓系館。
- 二、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因所持的退休證(如附件 3: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等)為各退休主管機關製發，均無條碼或晶片可讀取，爰現行各大樓系館發燒篩檢站係以校外人士管控進出，且必須填寫訪客問卷(如附件 4)。
- 三、因有師長反映，為便於本校退休人員進出各大樓，請同意本校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做為識別，不以校外人士進行管控，即可進出各大樓。

- 四、查本校校務系統即有退休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如比照現行教職員之管控方式，各大樓系館發燒篩檢站可依退休人員所持的退休證確認身分後，將其身分證字號輸入管控系統，並於測量體溫確認無發燒現象後，給予識別貼紙，當日可無限次數進出各大樓系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自 6 月 15 日起暫停各大樓系館發燒初篩站與惠蓀堂複篩站之管制，後續若因應疫情重啟發燒篩檢站，再予討論通行方式。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體育館、健身房及室外球場是否開放使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八及十二次會議決議，於 3 月 24 日起陸續暫緩校外人士使用體育場館及停止開放健身房，先以敘明。
- 二、依據本年 5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表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若在 6 月 7 日仍維持本土病例零確診或無社區感染，將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只要配合實名(聯)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將不再受限於人數規範。因此，關於本校相關運動場館是否得以開放，提請討論。
- 三、討論問題如下：
  - (一)健身房：是否開放健身房使用？
  - (二)體育館：是否開放體育館長期借用團體使用及大型活動借用？若同意長期借用單位使用，每次入館均要求填寫本校校外訪客問卷後，始可入館；若同意大型活動開放借用，申請活動借用之單位應依『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運動場館活動租借防疫措施(草案)』(如附件 5)進行申請。
  - (三)室外球場：是否開放夜間 17:00-21:30 校外人士使用及活動借用？若同意對外開放活動借用，申請活動借用之單位應依『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運動場館活動租借防疫措施(草案)』(如附件 5)進行申請。

**決議：**

- 一、6 月 15 日起體育館、健身房及室外球場開放使用，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 二、『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運動場館活動租借防疫措施』照案通過。
- 三、借用場管單位應提防疫計畫，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確實做好防疫措施，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採實聯制。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體育室擬恢復本校游泳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2542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8359 號函示全面暫緩大專校院之游泳課程，先予敘明。
- 三、考量疫情發展，學校應依指揮中心相關工作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示加強衛生防疫措施，並擬定正式游泳池使用暨管理之正式規範後，始得恢復本校游泳課程。
- 四、綜上，體育室依教育部函載之指引訂定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範草案(如附件 6)，擬依前開規範加強防疫措施，並恢復本校游泳課程。

**決議：**

- 一、6月15日起恢復本校游泳課程。
- 二、「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範」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國際教育組)

案由：考量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提請討論學生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及國際志工團隊服務計畫。

說明：本校防疫小組109年3月18日第十次(擴大)會議決議，本校一律禁止教職員工生非必要之出國行為，包括列為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等級建議為第一、二級或三級國家者，未來視疫情趨緩及國家防疫要求等整體情勢，於本小組會議中討論解禁時間。

辦法：

一、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擬遵循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旅客規範、教育部通報、外交部即時發布之國際疫情分級警示等，請學生謹慎評估入出境搭機染疫風險、返程入境臺灣後應進行居家檢疫等事項，決定是否赴外研習交流。

二、學生赴外研習交流方案

(一)交換學生計畫：

1. 外國姊妹校已停辦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學生計畫：保留學生赴外交換資格至次一學期。
2. 外國姊妹校未停辦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流學生計畫：若屬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一級國家，允許學生自行評估是否赴外。若屬疫情等級為第二、三級國家者，一律禁止學生前往，保留學生赴外交換資格至次一學期。

(二)國際志工團隊服務計畫：有關菲律賓及尼泊爾志工團隊服務計畫預訂延至110年1月11日(尼泊爾：1月10日)至23日辦理，擬依辦法一及上述國際旅遊疫情等級決定是否赴外。

三、本國籍學生返程入境臺灣應直接返家配合執行政府相關防檢疫措施，不得入住學校宿舍，且在防檢疫措施執行結束前不得到校。

決議：照案通過；惟學生選擇赴外是否影響權益，建議自行考量，且可否開放赴外，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案由：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防檢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學生入出境狀況，研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來臺後之生活、學業輔導等安排。

辦法：

一、境外生入境檢疫安排：

(一)若開放境外生入台，因在台並無依親者，希望優先由學校提供協助安排檢疫住宿地點。在考量校內若無法提供檢疫宿舍下，再行安排輔導學生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申請入住居家檢疫替代所(或防疫旅館)，於檢疫執行後始入校報到。

(二)檢疫旅館之住宿費含三餐目前洽詢金額為每日新台幣2,000~3000元，需於檢疫結束前付清後始得離開，檢疫補助每日新台幣1,000元於檢疫期滿得申請。為考量境外生就學經濟負擔，並增強來台就學意願，建請校方參酌他校做法，補償境外學生防疫住宿期間之支出。

(三)防疫補償預計金額：1,500元\*15日\*[168人\*50%(新生報到率)+61人(舊

生)]=3,262,500元。

(四) 本校通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生來臺檢疫空間暨來臺學生類別調查表：

國別	目前未返臺之境外學位生(舊生)		預計今年9月報到之 境外學位生(新生)
	總數	應屆畢業生	
馬來西亞	0	0	14
香港	0	0	0
越南	2	0	20
澳門	0	0	0
印尼	0	0	20
印度	4	0	14
泰國	5	0	14
日本	0	0	11
蒙古	0	0	2
南韓	0	0	3
其他	0	0	55
中國大陸	50	12	15
總計	61	12	168

統計日期：6月2日

二、仍無法入境之境外生安心就學方案：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外籍生截至109年5月29日止，仍有外籍生11名，陸生50名尚未入境，若因疫情影響無法於109年第1學期開學前順利返校，擬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共同商議註冊及課務相關事宜。

**決議：**

- 一、預計補償金額暫列為參考值，未來依實際狀況及政府規定再予以補助。
- 二、若因疫情無法於第1學期開學前順利到校之學生，仍適用教務處安心就學方案。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期限將至109年6月27日零時止，是否辦理續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9年3月10日本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為校內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嗣經學生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際事務處提供投保名單後，於109年3月24日簽准投保國泰人壽防護盾團體保險計畫D，並以季繳方式辦理，投保期間為3個月，案經保險公司核保後，計28人完成投保，總經費為新臺幣61,135元（如下表），保險期限至109年6月27日零時止。

序號	單位	投保人數 (人)	費用(由各業務 單位支付/元)
1	學生事務處	24	55,763
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	3,037
3	國際事務處	2	2,335
合計		28	61,135

- 二、鑑於國內疫情已趨於穩定，且風險降低，相關防疫工作同仁是否續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務處生輔組輔協助20名參與防疫工作學生投保額外保險，期限至109年7**

月 11 日止，因國內疫情趨緩，比照職員屆期不予續保。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議防疫業務推動具有績效人員優以敘獎事宜(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 1 月份開始擴散以來，因其快速傳播的特性，讓感染案例快速上升，疫情為 WHO 定位為全球大流行的狀態。為達有效控制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發布各項管制政策。
- 二、本校針對此次疫情採取各項管制措施，如：各場館於 2/26 日起設置發燒初篩站、採單一出入口管制，體溫異常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進入、校外人士欲進入各大樓系館洽公者，皆需依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之規定量測體溫與上網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體育館及圖書館暫緩開放校外人士進入…等，這 4 個月以來師生積極配合防疫、各單位依業務需求研擬防疫配套措施，共同堅守校園防線。
- 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獎懲原則(如附件 8)規定略以，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擬請各單位所提敘獎名單應綜覈名實，以該員實際參與之績效，考量是否予以敘獎，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辦法：欲提報敘獎之單位，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獎懲事蹟彙整表(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及電子檔送交健康及諮商中心彙辦，以利完成敘獎建議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配合防疫需求考量，有關選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或選課人數未達 70 人，但教師或學生認為有上課教室通風不佳、學生座位密集度高等具高風險性之環境因素)，於本學期調整為遠距教學進行授課之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所提之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授課為依據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次(擴大)會議及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考他校因疫期因素採遠距教學措施如下：

校名	最嚴謹時期做法	現階段做法
臺灣大學	60 人以上遠距教學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清華大學	40 人以上遠距教學	每 2 週式調整，目前若教室空間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則可不需遠距教學
交通大學	60 人以上遠距教學	可不採遠距教學
成功大學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無，維持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中正大學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無，維持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中山大學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無，維持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臺灣師範大學	60 人以上遠距教學	100 人以上遠距教學

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現況情勢趨緩，除下週三(6/18)起為期一週期末考試外，餘 11 天上課日，有關本案所提課程是否繼續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至本學期末，提請討論。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選課人數達百人以上之課程，續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結束。

二、選課人數百人以下之課程，授課教師可依實際需求採遠距教學或恢復實體面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因應國內疫情已趨緩，總務處所轄場地(惠蓀堂、國際會議廳)是否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場地外借，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日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發布之「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本校應可適度開放場館空間，供藝文活動展演等，並確實配合執行之下，大型活動將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

二、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擬重新開放校外借用，將要求借用單位須配合中央「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並於申請借用時一併要求提出「防疫計畫說明」，內容須包含「遵守實名登記、健康體溫控管、座位間隔或戴口罩」等原則下，方能提供場地租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各大樓場館比照總務處所轄場地，於提供防疫計畫前提下提供場地外借。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因應國內疫情已緩，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是否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場地外借，提請討論。

說明：近日因應國內疫情趨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擬重新開放校外借用，並要求借用單位須配合中央「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並於申請借用須配合填報課外活動組之風險評估表及其附件，附件內容須包含「實名登記名冊、健康體溫控管方式及紀錄、座位間隔或戴口罩」等原則下，方能租借場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宿舍辦理閉宿，若家長配合戴口罩，可進入宿舍協助學生搬運行李。

## 伍、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附件 1：防疫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5/12-5/29 期間辦理事項)
秘書室	新聞發佈	<p>一、新聞發布：5/15 本校境外臺生國內首核定招生。</p> <p>二、媒體專訪：5/20 境外台生新聞專訪教務長。</p>
教務處	安心就學措施	<p>一、有關安心就學-休學申請，目前共有 7 位境外學生申請，並已協助完成相關手續。</p> <p>二、為鼓勵學生於防疫演練（5/4~8 日）期間每日至本校體溫監控系統誠實記錄「學習與防疫日誌」，以隨時關懷自己的健康與學習情況，養成自主學習與時間管理習慣，得具抽獎資格，課務組已於 5/19 日（二）上午 11 點完成抽獎，採全程錄影，並公告於學校首頁。</p>
學務處	<p>(1) 防疫窗口</p> <p>(2) 全校疫情通報</p> <p>(3) 健康追蹤</p> <p>(4) 僑生出入境掌握</p> <p>(5) 高危險對象住宿</p> <p>(6) 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p> <p>(7) 學生關懷</p> <p>(8)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一、防疫窗口/全校疫情通報/僑生出入境掌握/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p> <p>(一) 本校防疫窗口為學安室，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 22870885(228 請您幫幫我)，以利掌握校園疫情。</p> <p>(二) 本校自疫區返臺教師 1 位，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居家檢疫；學安室每日將本校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等資料回報高教司及南區區公所。</p> <p>(三) 5/12~29 日期間，僑生無出入境情形；目前實施網頁問卷調查僑生暑假是否返回僑居地。</p> <p>(四) 每日清查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資訊，自 5 月 12 日至 5 月 29 日無學生配合防疫措施請假。</p> <p>二、學生關懷/健康追蹤</p> <p>(一) 彙整 5 月份 14 天內健康關懷問卷填答狀況，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填答率分別為 52.1%及 74.3%，相較於 5 月初填答狀況，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填答率分別減少 4.8%及 5.6%。</p> <p>(二) 發燒複篩站處理概況：5/12-5/29 日共有 2 位學生經轉介至發燒複篩站，經護理師進行相關評估後無發燒情形，遂各自返回系館。</p> <p>(三) 每周四 11：10-12：00 提供外籍學生全英文電話諮詢服務。</p> <p>(四) 遵照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因諮商無法維持室內 1.5 公尺之相關規定，目前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諮詢/諮商，雙方全程皆須配戴口罩。且勸導學生如有身體不適可先行就醫後返家休養，心理師與社工師改以電話追蹤關懷。</p> <p>三、高危險對象住宿：</p> <p>(一) 暫無實施居家檢疫之住宿生，但為落實防疫管制措施，男、女宿仍持續實施宿舍大門體溫監控及過卡，且不開放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p> <p>(二) 生機、生科、材料系將提出申請暑期營隊住宿。</p> <p>四、防疫行政支援業務/其他</p> <p>(一) 5/13 日召開第十三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以書函通知校內一、二級單位並轉知所屬師生，亦同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周知。</p> <p>(二) 訂於 6/9 日召開第十四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p> <p>五、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一) 為使防疫期間經濟遭受影響之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業已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經濟紓困方案」，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告，另以電郵通知導師知悉，截至目前計有 2 名學生申請。</p> <p>(二)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3 次工作協調會，會中決議各學系如自行辦理畢典相關活動時，遵循下列防疫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辦理場地之現況斟酌參與人數，如一般教室仍建議維持在 50 人、大型會議室可依據其最大容量斟酌參與人數。</li> <li>2. 各系、所可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家長(親友)進入會場，惟無論室內、室外凡參加活動之人員均須依照本校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外(家</li> </ol>

		<p>長親友)人員進入校園大樓、教室之管制規定辦理，戴口罩、刷卡、量體溫、登錄資基本資料及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等規範，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者仍建議全程配戴口罩。</p> <p>3. 不建議於會場用餐。</p> <p>4. 各系所自行辦理當日如為假日或夜間，遇有發燒人員請婉拒進入會場參與活動，並請發燒當事人依防疫相關定自行撥打 1922 電話詢問後續處理事宜。</p> <p>(三) 課外活動組業已於 5 月 19 日簽送材料系、水保系、生科系、生機系系辦公室，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因應疫情之相關規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風險評估表及宿舍住宿規範，並已確認材料系、生科系及生機系各系場地均無問題，近期將依規定辦理相關借用手續。另水保系於 5 月 27 日業已公告停辦。</p> <p>(四) 有關學務處補助社團紓困方案由課外活動組項下經費支應。</p>
<p>總務處</p>	<p>(1) 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2) 學校安全管控</p> <p>(3) 膳食供應/餐廳管理</p> <p>(4) 防疫物資採購管理</p> <p>(5) 環境消毒</p> <p>(6) 運輸/公務車</p>	<p>一、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一) 總務處所轄管場地不外借至 6 月 30 日(109 年 4 月 9 日第 1090050854 號簽准)。</p> <p>(二) 109 年 05 月 12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止，因適逢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期間，外借活動取消，惠蓀堂校內借用計使用 1 場次(視訊就博會)，均遵守防疫新生活規定辦理借用。</p> <p>二、學校安全管控</p> <p>(一) 駐警同仁配合防疫門禁措施，各大樓檢疫站如有緊急事故，則立即前往處理。</p> <p>(二) 教職員工或外人出入辦公室時，請駐警同仁告知需配戴口罩才能入內洽公，並張貼公告宣導。</p> <p>三、膳食供應/餐廳管理(餐廳廠商配合防疫措施事項)</p> <p>(一) 餐廳廠商(含圓廳 7-11)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執行。</p> <p>(二) 109.05.06 副校長、主秘曾至全家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查看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並請其配合防疫措施設置專人量測體溫，後續相關進度如下：</p> <p>1. 便利商店：全家初步評估回覆，擬請學校協助負責工讀人力增設，或同意全家暫停營業並於暫停營業期間不收取租金，惟經後續追蹤，全家表示 7、8 月暑假期間暫停營業案已獲本校同意，且本土疫情趨緩，擬依先前防疫措施方式，於 6 月營業期間入口處放置額溫槍供入內消費者自行量測體溫。</p> <p>2. 萊爾富便利商店：由社管大樓管委會負責履約管理，防疫措施亦由管委會協助督導執行，有關量測體溫防疫措施經詢管委會表示萊爾富目前係放置額溫槍供入內消費者自行量測體溫。</p> <p>四、防疫物資配發領用措施事項如下：</p> <p>(一) 醫療用口罩 592 盒，教育部 5/11 配發 5 月份備用口罩 168 盒，5/28 再配發 27 盒(50 片/盒)提供外國學生購買，截至 5/31 止包含各大樓管委會及其他單位因應各活動、會議防疫需求等共領用 434 盒，目前剩餘庫存 353 盒。</p> <p>(二) 防塵口罩 100 盒(60 片/盒)，截至 5/31 止共領用 49 盒，目前剩餘庫存 51 盒。</p> <p>(三) 防疫手套 1000 支，截至 5/31 止共領用 800 支，目前剩餘庫存 200 支。</p> <p>(四) 漂白水 148 桶，截至 5/31 止共領用 113 桶，目前剩餘庫存 35 桶。(漂白水:3.6 公升/桶)</p> <p>(五) 洗手乳 136 桶，截至 5/31 止共領用 89 桶，目前剩餘庫存 47 桶。(洗手乳:1 加侖/桶)</p>

		<p>(六) 次氯酸水 4 桶，截至 5/31 止共領用 4 桶，目前無庫存。 (次氯酸水:20 公升/桶)</p> <p>(七) 75%酒精陸續購置及教育部配發共 678000cc，截至 5/31 止共領用 343100cc，目前剩餘庫存 334900cc。</p> <p>(八) 95%酒精 12000cc，截至 5/31 止共領用 1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1000cc。</p> <p>五、環境消毒</p> <p>(一) 已於 5/25 完成惠蓀堂周邊消毒作業。</p> <p>(二)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依分工持續進行電梯面板消毒。</p> <p>(三) 持續進行停車繳費機觸控面板消毒</p> <p>六、運輸/公務車</p> <p>(一) 本組公務車駕駛支援物資領取，於 5/11 領取口罩、5/28 領取口罩及酒精。</p> <p>(二) 公務車出勤 20 趟次。勤務後均已酒精擦拭消毒。</p>									
人事室	<p>(1) 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p> <p>(2) 教職員工生請假、入出境及其他事項宣導</p>	<p>一、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p> <p>5/12 至 5/29 本校教職員工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返國者，計有 1 人(上次報告累計 1/17 至 5/11 期間計有 23 人)，應居家檢疫期間為 5/14 至 5/28(5/29 已解除)。</p> <p>二、5/12 至 5/29 教職員工生請假、入出境及其他事項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導事項</th> <th>宣傳方式、事項</th> <th>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請假</td> <td>【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隨時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td> <td>全校</td> </tr> <tr> <td>請假</td> <td>【5/18 公文】本校教職員工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延後申請婚喪假需求，得檢證經本校簽准後辦理。</td> <td>本校一、二級單位</td> </tr> </tbody> </table>	宣導事項	宣傳方式、事項	對象	請假	【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隨時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全校	請假	【5/18 公文】本校教職員工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延後申請婚喪假需求，得檢證經本校簽准後辦理。	本校一、二級單位
宣導事項	宣傳方式、事項	對象									
請假	【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隨時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全校									
請假	【5/18 公文】本校教職員工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延後申請婚喪假需求，得檢證經本校簽准後辦理。	本校一、二級單位									
國際事務處	<p>(1) 外籍生出入境掌握及相關事宜</p> <p>(2)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一、於 5 月 4 日至 8 日赴應用科技大樓 927 室進行異地辦公演練，並參加 5 月 13 日異地辦公演練改善建議會議討論。</p> <p>二、隨時將防疫教育資訊更新至本校防疫專區、單位網站及臉書粉絲專業公告予外籍學生知悉。</p> <p>三、有關部分外籍學生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將教育部發放之口罩自 4 月起以每片 5 元、每週 3 片方式提供，自 5 月起以每片 5 元、每 14 天 9 片方式提供，相關收入作為學校防疫經費專款專用(相關文號：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73569 號函，計畫編號：109EP001)。</p> <p>四、本學期多場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跨文化活動等活動皆改以線上影音播放，含協助學生服務性社團國際志工服務社於 5 月 18 日至 22 日舉辦國際志工周(名稱：敞開心菲遇見尼)之義賣活動，受理線上訂購並作宣傳。</p>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防疫雲端資訊系統	<p>一、陸續配合健諮中心修正調整最新消息資訊。</p> <p>二、與學生會長討論學習護照相關呈現畫面及相關程式調整細節。待健諮中心提送工作單，將配合修改相關程式。</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p>(1) 環境消毒</p> <p>(2) 廢棄物處理</p>	期間無居家檢疫者入住女宿怡軒，故無相關須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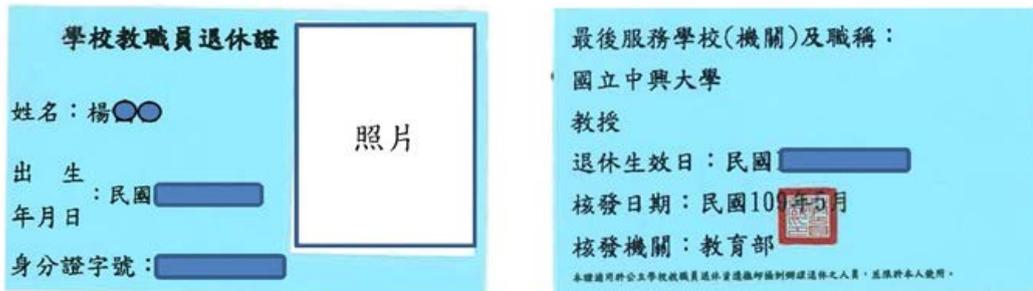
附件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所持的退休證樣式

## 退休證樣式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退休證樣式

###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



## 中興大學 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訪客/臨時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

- 一、本校因執行疾病管理局之「自主健康管理」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109.08.31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此聲明項之所有內容。

NCHU Health Care Questionnaire and Temperature Monitoring System (Visitors / Temporary Work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notice statement:

1. NCHU collects your personal data to meet the "self-health management" request of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ncluding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 The period of using your personal data is from now until 109.08.31, and it's only applied in Taiwan.
3. Basic Information Security Shoul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e stolen, disclosed, altered or infringed upon du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y NCHU the occurrence of any natural disasters, incidental changes or other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NCHU shall inspect the cause and inform you by phone, mail, email or website notice.
4. When you check "Agree",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its contents.

### 中興大學 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訪客/臨時工)

請問您是否同意以上聲明項之所有內容 Do you agree with all the contents of the above statement \*

- 同意 Yes
- 不同意 No

## 中興大學 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訪客/臨時工)

\*請確實填寫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違反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台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ccurately and follow the related rules of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ople who break the rules could be fined NT\$60,000 - \$300,000 according to Article 48 & 67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 身份別 Identity \*

- 臨時人員 Part time worker
- 訪客 Visitors
- 退休人員 Retired person
- 考生 Examinee

### 姓名 Name \*

您的回答

---

### 手機號碼 Cell phone No. \*

您的回答

---

### 1. 2020/04/20迄今的出境史 Departure History since 2020/04/20 \*

- 無 No
- 有 Yes

#### 1-1. 出境國家 Country of departure

若第1題為無則可不填

您的回答

---

### 1-2. 返台入境時間 The time when people return to Taiwan

若第1題為無則可不填

日期

年 / 月 / 日

### 2. 自身14天情況調查 Recent self-status survey (14 Days) \*

- 無 none
- 強制隔離: 確診病例 Forced quarantine: confirmed case
- 符合通報定義者: 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 檢驗結果確認前, 於醫院隔離期間 Meet the definition of notification: notified by medical institutions, being isolated in the hospital now and is waiting for the test result
- 居家隔離: 與確診病例接觸者 Home isolation: people who had interaction with confirmed cases
- 「居家檢疫」(Home Quarantine) 入境臺灣之民眾均需居家檢疫14天。Anyone entering Taiwan is required to self-isolated for 14 days on arrival.
- 「自主健康管理」(Self-Management of Health)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Reported cases that are tested negative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release of quarantine.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Reported cases from community monitoring.

### 3. 體溫測量 Temperature \*

您的回答

#### 3-1. 測量地點 Location \*

您的回答

## 附件 5：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 運動場館活動租借防疫措施

109.6.9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4 次會議訂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借用本室運動設施需採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環境安全無虞。

- 一、本室所稱之運動設施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攀岩場、溜冰場、棒壘球投打練習場等及其附屬設備。
- 二、借用本室相關運動設施之單位，應建立應變機制並送本室備查；其防疫機制應包含環境規劃(含檢查站、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醫護人員進駐協助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及護理)、以及建立相關之連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 三、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每日活動前測量額溫，若有額溫 $\geq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應禁止進入並進行相關資料登記，及通報衛生單位協助。
- 四、借用單位應安排人員進行場館出入口人員管控(含人員資料登記)，並配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酒精、乾洗手液，洗手間內備有洗手乳，供所有參與者使用。
- 五、每日活動前，建議針對場館環境(樓梯扶手、洗手間)等密集接觸區域，均加強消毒與清潔工作。
- 六、活動結束後，當日應進行場館的消毒與清潔工作，委由本校合約廠商進行消毒工作，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七、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管制國家(地區)入境之人員，應依其規定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間未滿者，禁止進入會場，必要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 通報。
- 八、本防疫措施得視疫情及更新狀況隨時調整。

## 附件 6：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範

109.6.9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4 次會議訂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20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51913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2542 號函訂定本規範。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疫情發展，學校應依指揮中心相關工作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上開函示加強衛生防疫措施。
- 三、本校游泳課防疫規範如下：
  - (一)保持池水乾淨，密切監測水質餘氯，確保具有消毒效果。
  - (二)人員應於入池前清洗身體，進行症狀評估，如有發燒、呼吸道或腹瀉症狀者不得參與課程。
  - (三)盡量減少同時段上課人數，並掌握名單，避免不特定人士使用。
  - (四)游泳池教學須管控同時入池人數，泳池中及池邊注意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五)泳池周遭環境須正確消毒，接觸頻率高之部位（泳池旁溝槽、泳池旁扶梯、更衣間、廁所、儲物櫃、門把、按鈕等），得於每堂課之間消毒一次。
  - (六)本校為室內泳池，須保持空氣流通。
  - (七)加強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 (八)由本校防疫小組加強督導前開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2020/5/19

公文列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瑩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6821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6 0068213EA0C\_ATTCH6.pdf)

主旨：貴校申請「本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業通過審查，請依說明辦理，並於文到2週內製據報部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5日興秘字第1090005316號函。
-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其核定經費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核定補助經費教學訓輔為新臺幣（以下同）236萬8,000元，因應防疫經費為200萬元，總計436萬8,000元，其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經費不超過核定經費25%）。
  - (二)旨揭補助內容包括教學訓輔經費（教學、研究、輔導及人才培育等人事、業務、設備經費，例如：因應疫情而實施彈性學雜費、遠距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培訓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TA）等經費）及防疫應變經費（校園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購置；例如額（耳）溫槍、酒精、防護衣、熱像儀、檢疫帳棚、防疫需求之消毒、清潔、交通運送等委外採購或其他防疫所需物資業務及設備經費等）。
  - (三)旨揭計畫之注意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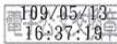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5頁



1090007915 109/05/13

- 1、考量口罩目前仍為政府徵收階段，為妥善運用本次補助之防疫經費，請學校另規劃支用於其他必要性防疫物資。
  - 2、宜針對實驗室、教室等活動空間，進行常態性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護安全健康校園環境。
  - 3、購置熱像儀之數量，宜以校園或大型建築物主要大門出入口為設置考量。
  - 4、學校所規劃新增人力（如保全人員）協助執行防疫工作部分，宜先就現有人力進行調配（如校園大門出入口之保全人員等），如確有不足再予考量新增。
  - 5、為使防疫經費發揮最大效益，針對目前不確定性之規劃項目（如防疫旅館）請先調整至其他防疫所需物資；本部將視疫情變化，適時予以補助。
- (四)申請表及經費表應依審查意見(如附件)及注意事項修正，並於期限內報部憑辦。
- 三、對於學校防疫業務推動有績效之人員，請貴校優予敘獎，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 附件 8：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含例假日在內）連續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
    2.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
    3. 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之審議標準：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4. 二人以上前後輪流代理之審議標準：代理期間各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各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1.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二人。
    2.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主辦得敘嘉獎二次，協辦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四人。
    3. 研討會二天，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協辦人員得敘嘉獎一至二次，人數至多七人。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二天以上，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確具績效者，得記功一次。
  - (十一)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四)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五)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六)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七)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八)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獎懲原則：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四)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八)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九)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十) 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八、辦理程序：

(一) 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 敘獎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依前揭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6 月 9 日(二) 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周至宏	周至宏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副校長處	吳宗明	吳宗明		主任秘書室	賴富源	賴富源	
教務長處	謝禮丞	謝禮丞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學務長處	林建宇	林建宇		主任	賴富源	賴富源	
總務長處	陳牧民	陳牧民		計算機及資訊	陳育毅	陳育毅	
國際事務處				網路中心	梁振儒	梁振儒	
國際長				主任	梁振儒	梁振儒	
				環境保護暨	張照勤	張照勤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獸醫學院			
				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二)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秘書室	蕭美香 破宜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教務處	王國曾	學生安全室 學輔	陸志誠
學生事務處	林裕芬	住宿輔導組	楊毅 謝怡玲 劉淑儀
總務處	張人文	生活輔導組	陸志誠
國際事務處	陳振民 黃世玲	課外活動組	吳嘉哲 簡幼娟
人事室	張淑卿 黃佳琳	健康中心 商中	葉淑瑋 張秀慧
主計室	林亦謙 代	學生會	謝淑梅
體育室	王意煌	學生代表大會	
圖書館	李麗英 陳淑敏	陳育宜	黃家欣
計算機及 資訊網路中心	蔡淑慧 代	陳淑敏	蔡淑慧